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需要，拟对《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